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勇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勇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藍勇麒與陳柏翔係朋友。詎藍勇麒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陳柏翔佯稱其因父親病重經濟困頓，又毀損友人之手機，故需以陳柏翔名義申辦分期付款購買手機，其後將自行清償分期款項云云，致陳柏翔陷於錯誤，而聽從藍勇麒指示，於112年11月19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光通電訊豐原門市，辦理無卡分期，共計24期、每期款項新臺幣（下同）3191元，共計7萬6584元後，將IPHONE15 PRO256G手機交付藍勇麒。藍勇麒接續前開詐欺犯意，明知父親當時並未住院，仍傳送其父先前住院之照片，向陳柏翔佯稱父親住院需錢孔急，致陳柏翔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23時58分許，匯款3萬元至藍勇麒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藍勇麒未按時繳納手機分期款項，亦避不見面，陳柏翔始知受騙，共計損失10萬6584元，因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柏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方面

04 一、供述證據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8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11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2 然檢察官、被告藍勇麒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
13 能力（見本院卷第36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4 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
15 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
16 為證據應屬適當，認有證據能力。

17 二、非供述證據

18 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9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
21 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應
22 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5 與告訴人陳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
26 告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
28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9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
30 擷圖、繳費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偵18769號卷第29頁至第8
31 5頁；偵緝2374號卷第83頁至第87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

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按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其父病重、經濟困窘、又毀損他人手機為由，先後要求告訴人協助辦理手機無卡分期及匯款，雖有數個行為舉措，然均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單一犯意、目的，利用告訴人陷於錯誤之同一狀態，於密接之時間、空間下，以類似說詞詐騙告訴人交付財物，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視為一個法律上行為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始為妥適。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詐騙手段不勞而獲，破壞與告訴人彼此間信賴關係，所為殊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行政人員、尚須清償父親喪葬費用，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自告訴人處總計詐得價值10萬6584元之手機及現金，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扣除業已清償之2萬元（見本院卷第38頁），剩餘之8萬6584元，迄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本案犯行所處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倘被告另依調解筆錄履行而有實際發還之款項，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

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桓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